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 – 10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在吉林省辽源市富奥泵业分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延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杨奋勃先生、李志勇先生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金环”）是由富奥股份与塔奥汽车系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汽车”）、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乘用车底盘产品的冲压、焊接、涂装及装配业务。富奥股份、塔奥汽车、一汽富维和一汽富晟分别持有该公司 20%、60%、10%和 10%的股权。

鉴于塔奥汽车与一汽富维均有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塔奥金环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公司拟决定购买其转让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从塔奥汽车购买股权的价格将以不高于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因一汽富维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转让的塔奥金环股权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塔奥汽车谈判结果以及一汽富维的股权挂牌情况确定最终股权购买比例、成交价格及其他交易安排，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及所需的一切相关文件、修改塔奥金环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并办理所需的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以及相关一切手续；并同意

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拟购买塔奥金环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备案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5-04）。

因一汽富维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购买塔奥金环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底盘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底盘业务的盈利能力，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 四、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强子公司的风险意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3.5%，委托贷款手续费1%。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编号：2015-06）。

因一汽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 五、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金融存贷款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还与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07）。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 六、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七、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完整，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14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八、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九、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杨奋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赵立勋先生为监事候选人。赵立勋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赵立勋先生**，生于1978年，大学学历，**现任**深圳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瑞银证券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董事。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

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